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蕭瑞宏
電話：(02)3343-2098
傳真：(02)2304-5755
電子信箱：jl641527@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本局新竹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防檢六字第1081504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資料請至<http://www.baphiq.gov.tw/attach>下載，序號：1080222213215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2月21日農授防字第1081504910B號令修正「違反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表」，名稱並修正為「家畜家禽屠宰違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108年2月2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2月21日農授防字第1081504910B號令（如附件）辦理。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2月21日農授防字第1081504910C號令廢止「家畜違法屠宰裁罰基準」及108年2月21日農授防字第1081504910D號令廢止「家禽違法屠宰裁罰基準」，並自108年2月21日生效。

正本：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連江縣政府、福伯食品有限公司、大得利畜類屠宰場、新北市肉品市場、德勝家畜屠宰場、合成屠宰場、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區聯合電動屠宰場、桃園市肉品市場、中美火腿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龜山廠、大樹林屠宰場、宏大屠宰場、順金屠宰場、新屋屠宰場、中壢屠宰場、鎮興屠宰場、民企屠宰場、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大安區肉品市場、臺中市豐原區肉品處理場、良茂食品有限公司、御隆食品有限公司、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元太畜產股份有限公司、津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埤頭廠、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玉茂勝有限公司、陞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榮意食品有限公司、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肉品市場、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場、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立大農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冷凍食品廠、高雄市岡山肉品市場屠宰場、高雄市鳳山肉品市場旗山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總收文



場、高雄市鳳山肉品市場、保億冷凍食品有限公司、信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欣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峰榮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金龍屠宰場、復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偉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佳林屠宰場、恆春屠宰場、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烈嶼屠宰場、金門縣肉品市場、金門縣牛隻屠宰場、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新北市家禽運銷合作社附設屠宰場、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附屬屠宰場、保證責任台灣省北台肉雞運銷合作社、富農屠宰場、盛隆屠宰場、永鉸畜產有限公司、家豐屠宰場、德賢屠宰場、一心屠宰場有限公司、利農屠宰場、超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雞大王股份有限公司、新永安屠宰場、吉安家禽屠宰場、大順王食品有限公司、德志發屠宰場、全盛屠宰場、金隆屠宰場、和慶屠宰場、日增屠宰場、富美屠宰場、康宏屠宰場、村福屠宰場、水清家禽屠宰場、禾虔家禽屠宰場、雙和家禽屠宰場、台安禽品有限公司、國產畜產有限公司、聯合莊農產品有限公司附設聯合屠宰場、正源畜產實業有限公司屠宰場、陸水班冷凍肉品有限公司、洽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鵝食品企業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勤農屠宰場、耀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興屠宰場、友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芳苑肉品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興中台股份有限公司、東杭畜產有限公司屠宰場、有信心家禽屠宰場、王城屠宰場、國興冷凍肉品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鴻群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龍騰食品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台灣鵝業有限公司屠宰場、運至屠宰場、永固電宰廠有限公司、全宏食品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投肉品加工廠、紳豐畜產加工股份有限公司、褒忠鄉農會附設家禽屠宰場、澄豐屠宰場、保證責任雲林縣崙背家禽生產合作社附設屠宰場、富榮屠宰場、立瑞畜產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義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保證責任雲林縣四湖家禽生產合作社附設屠宰場、恒量屠宰場、晉達食品有限公司、湯禮仲屠宰場、元進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慶豐冷凍實業有限公司、台野畜產有限公司、昇樺食品有限公司、東峰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凱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佳誠屠宰場、羅記屠宰場、淞品生技有限公司、民雄屠宰場有限公司、仙草埔屠宰場、大自然屠宰場、鹽水鎮冷凍肉雞產銷班肉雞電宰廠、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柳營肉品廠、美藍雷股份有限公司柳營肉品廠、寶營畜產有限公司、安仔屠宰場、中崙屠宰場、台南永發屠宰場、宇台肉品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保盛紀念農禽肉品場、英寶屠宰場、榮華屠宰場、友宏有限公司、高雄市梓官區農會家禽屠宰場、斯美屠宰場、高雄市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錦津家禽屠宰場、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冷凍廠、興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振聲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振聲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場、明鴻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結凰食品有限公司、雙鑫冷凍食品有限公司、坤翰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亦盛實業有限公司、萬丹屠宰場、佳益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立筍家禽屠宰場、清豐家禽屠宰場、粗坑家禽屠宰場、福德家禽屠宰場、勝贏屠宰場、宜禽屠宰場、龍德家禽屠宰場、永發屠宰場、永吉屠宰場、木村屠宰場、格全屠宰場、東茂屠宰場、富甲屠宰場、東輝屠宰場、永源有限公司、台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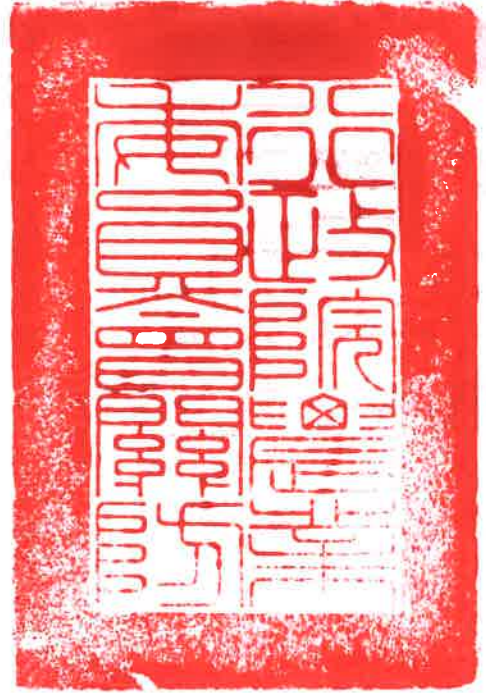
副本：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本局肉品檢查組

電子公文
2019-02-28
交08:28:38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81504910B號



修正「違反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案件
裁罰基準表」，名稱並修正為「家畜家禽屠宰違法案件裁罰
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家畜家禽屠宰違法案件裁罰基準」

主任委員 陳吉仲

家畜家禽屠宰違法案件裁罰基準修正規定

一、違反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於屠宰場外屠宰家畜家禽或於屠宰場屠宰未經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檢查之家畜家禽，於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處罰時，依下列基準裁罰（罰鍰單位：新臺幣）：

（一）家畜：

1. 二十頭以下：十萬元。
2. 二十一頭至九十九頭：每頭五千元。
3. 一百頭以上：五十萬元。

（二）家禽：

1. 二十隻以下：二萬元。
2. 二十一隻至九十九隻：每隻一千元。
3. 一百隻以上：十萬元。

二、違反畜牧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未經屠宰衛生檢查或經檢查為不合格之家畜家禽屠體或內臟供人食用或意圖供人食用而分切、加工、運輸、貯存或販賣，於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處罰時，依下列基準裁罰（罰鍰單位：新臺幣）：

（一）行為人非屬屠宰場業者：

1. 家畜：

- （1）二十頭以下：十萬元。
- （2）二十一頭至九十九頭：每頭五千元。
- （3）一百頭以上：五十萬元。

2. 家禽：

(1) 二十隻以下：二萬元。

(2) 二十一隻至九十九隻：每隻一千元。

(3) 一百零一隻以上：十萬元。

(二) 行為人屬屠宰場業者：

1. 家畜：

(1) 十頭以下：十萬元。

(2) 十一頭至四十九頭：每頭一萬元。

(3) 五十頭以上：五十萬元。

2. 家禽：

(1) 十隻以下：二萬元。

(2) 十一隻至四十九隻：每隻二千元。

(3) 五十隻以上：十萬元。

三、屠宰場違反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繫留、稽留、隔離屠宰、緊急屠宰、不合格屠體、內臟之處理、獸醫師指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就二年內之同一違規行為類型按次處罰如下，另不同違規行為類型，則分別計算次數處罰：

(一) 第一次：三萬元。

(二) 第二次：六萬元。

(三) 第三次：十二萬元。

(四) 第四次以上：每次十五萬元並停止其部分或全部屠宰作業。

四、屠宰場未依畜牧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經檢查合格之屠體、內臟或其包裝容器標明相關事項，依同法第三十

九條第一項第九款就二年內有未標明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屠宰場編號或屠宰日期之違規行為按次處罰如下：

(一) 第一次：三萬元。

(二) 第二次：六萬元。

(三) 第三次：十二萬元。

(四) 第四次以上：每次十五萬元並停止其部分或全部屠宰作業。

五、前二點違規次數之計算，自最近一次違規行為日起回溯二年之期間，為次數之計算基準。

六、經審酌依本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